

臺北市大安區106年度9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6年9月27日(三)14:30
- 二、 地點：大安區公所9樓會議室（新生南路2段86號）
- 三、 主持人：郭主任秘書冠蓮 記錄：呂文瑄
- 四、 出席人員：
 都發局股長吳逸民；新工處工程員陳福琴、技工王瑋筌、技工葉稟瑞；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工程師吳聲璋；市場處股長張峯誠；警察局大安分局巡佐盧宏輝；環保局大安區清潔隊隊長楊周謀；群英里里幹事林重光；群賢里里長翁鴻源；龍坡里里長黃世詮；建安里里長溫進亮；民政課課長吳重信。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報告上次會報決議案件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權責單位	權責單位函復或最新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1050701	群英里 四維路198巷(成功社區中庭廣場)地磚剝落、洩水溝蓋板及鉚釘鬆脫，影響行人安全。	新工處 (第六分隊)	新工處- 本處預計10月底將破損部分修繕完成。 里辦公處- 請加強施工品質。	1. 持續列管 2. 請新工處務必準時完工。
1060501	群賢里 和平東路2段265巷2號至18號間自來水管線遭遇障礙無法更新。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	自來水處南區- 本處於9月16日已開挖完畢建請解除列管。 里辦公處- 同意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1060601	群英里 四維路198巷兩座陸橋漏水嚴重。	新工處 都發局	新工處- 本處已於9月26日進場修復漏水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里辦公處- 將俟雨天勘查是否有無漏水情形，屆時再決定是否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編號	案由	權責單位	權責單位函復或最新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p>都發局- 本局針對陸橋的產權問題在8月18日已召開會議，並請各相關單位釐清產權問題，持續追蹤跟進。</p>	
1060602	<p>群英里 釐清市有地及成功社區大安段三小段298地號界址，以利權責分工。</p>	<p>新工處 (第六分隊)</p>	<p>新工處- 有關大安段三小段301-1、320-1、321-1、322-1、323-1地號，地政事務所已提供鑑界資料，並於9月11日完成會勘，建請解除列管。</p> <p>里辦公處- 同意解除列管。</p>	解除列管
1060701	<p>龍坡里 泰順公園旁有照攤販營業結束後未完全清空擺設物品造成環境髒亂</p>	<p>市場處 環保局 警察局大安分局</p>	<p>市場處- 本處9月6日會同警察局大安分局針對該攤販於非核准營業時間未清空擺設物品占用道路辦理現場勘查，並限時於9月13日務必移除，截至今日仍未清除，將請大安分局以清道專案執行移除。</p> <p>警察局大安分局- 本局將於10月11日以清道專案會同大安區清潔隊執行清除該攤販占用道路未清空之擺設物品</p>	<p>1. 持續列管 2. 請大安分局務必在提出的時間處理完畢。</p>

七、提案討論

(一) 編號：1060901

提案單位：建安里辦公處

權責單位：環保局、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

案由：道路巷弄遭丟棄垃圾及違規停放收運車輛。

討論：里辦公處-本里常期遭收運垃圾業者蔡佳臻女士在各道路巷弄丟棄垃圾及違規停放收運車輛，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及交通，建請相關單位查處。

環保局-持續針對這個現象，除了告發當事者外，為了更有效率的處理，將一併告發上游廠商與委託的商家。

決議：請大安分局協助環保局積極辦理。

(二) 編號：1060902

提案單位：群賢里辦公處

權責單位：新工處

案由：和平東路2段311巷34弄道路重鋪案。

討論：里辦公處-現今路面破損及坑洞眾多，里民反映希望銑刨重鋪。

新工處-此路段土地均屬私人所有，因該地土地所有權人數眾多協助取得全部所有權人同意書實屬不易，將請「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認定是否有公用安全之維護需求。

決議：會後請新工處向大安區公所經建課了解103年道路未能施作之原因，後續如有需求，再依程序提報「臺北市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認定小組」進行公用地役關係認定。

八、 臨時動議

編號：1060903

提案單位：群賢里辦公處

權責單位：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察局大安分局、環保局

案由：有關本里和平東路2段265巷9號附近及復興南路2段195至291號，自行車及機車違規停放，併排停車，阻礙行人通行。

決議：請交通警察大隊積極辦理，以維用路人安全及市容觀瞻。

九、 主席指示暨結論

1. 持續列管：1050701、1060601、1060701號案。
2. 解除列管：1060501、1060602號案。
3. 請權責單位持續落實列管案件之執行。
4. 決議事項請權責單位配合辦理。

十、 散會：15時30分